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5年11月13日)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四、上午12:00时宣布大会开始

五、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六、推选监票人及计票人

七、宣读议案：

1、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与会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

九、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2)并开始停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5)，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6)，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7)，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8)，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9)，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0)，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1)，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4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5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介绍

1、转让股份引入战略投资人

为推动本次重组并保证后期经营管理，公司大股东以通过向藏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秀医疗”）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使藏秀医疗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向上市公司推荐标的资产(包括已推荐的本次重组标的: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收购置入医疗医院资产

公司以定增方式,向标的资产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本次重组拟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3、剥离上市公司亏损业务对应资产

经与本次交易对方洽谈,对方提出了需要将亏损主业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的要求。故本次重组拟将上述亏损业务对应的资产置出上市公司。置出方式为: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后与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入资产置换后余额由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4、交易对方

公司置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收购标的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王辉、陈晓晴、朱志强、张惠)。

5、标的资产情况

①置入资产为下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有可能追加其他同类标的)

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 辉

②置出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下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二零一团煤矿的权益。

6、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组方案中置入资产交易标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尽快签订，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工作。

7、交易方式

股票+现金的方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就置入资产的交易事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需作进一步沟通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重组事项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但因下列一项或数项原由，可能导致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原定复牌日2周前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

- （一）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二）重组涉及海外收购；
- （三）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
- （四）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五) 存在其他影响重组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

公司与战略投资方、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的初步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国资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老股给战略投资方、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将置出资产以评估作价置换给交易对方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医疗产业标的资产等基本内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获得国资部门批准，除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情形以外，国有资产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由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老股以及公司资产作价置出均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范畴，如想要适用协议转让则应当预先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同意或豁免。为此公司专门沟通请示后确认，需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资委的事前认可，待最终方案明确、涉及数额确定后专文批准。

关于公司之前延期复牌申请中提到的卫生部门的预先批准，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本次初步确定的重组标的为医疗、医院行业资产的特殊性，公司为保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拟在重组预案披露前与卫生部门就标的资产的组织形式、经营性质、经营合规性等问题进行预沟通，避免公司本次拟重组的标的本身存在政策限制或上市障碍，进而影响未来重组预案的可行性。

因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鉴于本次重组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预计自2015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